

## 第十次中欧领导人会晤联合声明

2007-11-28 00:00

第十次中欧领导人会晤于2007年11月28日在中国北京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代表中国，欧洲理事会主席葡萄牙共和国总理索克拉特斯和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代表欧盟出席了会晤。

双方领导人全面回顾1998年中欧建立领导人会晤机制以来双边关系的发展历程，一致认为，10年来，中欧关系实现历史性跨越。双方领导人对中欧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合作局面以及日趋成熟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表示满意。

双方领导人对中欧政治关系的发展表示欢迎，认为双方建立的全面有效的政治对话机制对于增进相互理解与信任、扩大共识与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是中欧政治互信不断提升的重要基础。

中欧领导人回顾了双方深化和扩大的经贸合作，强调经过双方10年努力，中欧正成为相互最重要的经贸伙伴，双方经贸合作已经成为加强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最重要的动力之一。双方领导人讨论了为维持更平衡的经贸关系需采取的行动。

双方领导人全面总结了中欧各领域全方位合作成就，指出中欧日益密切的行业对话已成为双方政策协调的有效平台，为促进互利合作发挥了积极有益的推动作用。

双方领导人指出，中欧在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特别是非洲、缅甸、朝鲜半岛、伊朗、中东和科索沃问题以及有关亚欧会议的磋商与协调，是双方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促进世界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影响。

双方分别介绍了各自最新发展情况。中方欢迎欧盟一体化建设取得新的重要进展。这是欧方就新的改革条约达成一致的结果，条约进一步加强了欧洲的全球地位。欧方欢迎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欢迎中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定不移地走和平发展道路。双方领导人认为，当今世界正在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变化，中欧作为全面战略伙伴，同处于发展的关键阶段，双方将弘扬民主、和睦、协作、共赢的精神，继续共同致力于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均衡、普惠、共赢方向发展，促进人类文明繁荣进步，坚持用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相互帮助，协力推进，共同呵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双方重申致力于保护环境，支持可持续发展，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这不仅符合双方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和人权。

为此，双方领导人一致同意：

- 1、进一步加强各级政治对话和磋商，继续就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保持磋商与协调，增进政治互信，扩大战略共识。

- 2、双方领导人均对成功启动并开始伙伴合作协定谈判表示满意。该协定将涵盖双边关系的全部领域，包括加强政治事务合作。考虑到中欧战略伙伴关系的整体目标，谈判也将完善1985年《中国与欧共体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并将以相对独立的方式执行。

3、欧盟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希望台湾问题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平解决。欧盟对企图搞“以台湾名义加入联合国”的公投再次表示忧虑，因为这将导致单方面改变台海现状，欧盟对此表示反对。在此背景下，欧盟对台北当局关于台湾岛未来地位的图谋表示关切。

4、双方领导人还讨论了欧盟军售禁令问题。中方重申，解除军售禁令有助于中欧关系的健康发展，并敦促欧盟尽早解禁。欧盟承认此问题的重要性，并确认愿在2004年中欧领导人会晤联合声明以及此后的欧洲理事会结论基础上，向解禁的目标推进工作。

5、双方领导人重申愿在防扩散和裁军领域开展合作。双方将继续以中欧防扩散和军控联合声明为基础，并基于出口管制等领域的现有成功合作，加强对话，深化务实合作。

6、双方强调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继续高度重视中欧人权对话，包括配套的司法研讨会。双方领导人强调在人权领域采取具体措施的重要性，重申愿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该领域的对话与合作，同时争取取得更有意义的、积极的现实成果。欧盟欢迎中方致力于尽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全球打击种族灭绝、战争犯罪和反人类犯罪方面，双方也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

双方确认致力于同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尊重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中的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少数民族的权利。双方致力于支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以可信、客观、非选择性的方式开展工作处理人权问题。双方同意根据联大60/251号决议加强此领域的交流与协调。

7、双方领导人强调有效多边主义至关重要，表示大力支持建立一个公平、公正、以规则为基础、由联合国发挥中心作用的多边国际体系。双方重申致力于促进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这些目标已被2005年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承认。双方表示支持联合国系统改革，以加强联合国应对新旧威胁及挑战的能力、效率及效力。双方认为，多边主义是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手段，将继续本着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精神推动建立公平有效的集体安全机制，以和平方式通过外交手段解决分歧和争端。双方支持联合国，承认联合国通过安理会处理国际事务的首要作用。安理会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8、双方重申谴责任何形式的、无限定表现形式的、由任何人在任何时间出于任何目的发起的恐怖主义。双方重申，承认联合国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唯一真正的全球性论坛。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成员国于2006年9月8日协商一致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表明其团结反恐的决心。中欧支持反恐执行工作组协调全球战略的执行。双方期待2008年进行相关审议，加强国际社会迄今所取得的共识。双方还强调将继续致力于推动尽早就联合国《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达成一致。

双方强调多边主义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重要性，并强调普遍遵守、全面执行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所有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的重要性。

双方认为需要关注导致恐怖主义传播的环境，支持不将恐怖主义与特定宗教和文明挂钩、反恐应保持一致性等观点。

双方领导人认为任何旨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有效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互不矛盾，其目标互为补充，相互促进。

9、双方领导人积极评价非洲在和平与发展领域取得的进展及非洲国家和非盟为推动非洲一体化进程所做的努力，重申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全球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双方领导人回顾了自上次领导人会晤以来，在各层面就国际社会促成达尔富尔危机解决方案所进行的成功合作，强调有必要在达尔富尔和平谈判以及实施全面和平协定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双方希望看到非盟与联合国混合部队的“混合行动”不久得以实施。双方领导人注意到联合国驻中非、乍得边境维和部队和欧盟驻中非、乍得边境部队的准备取得进展，强调共同致力于达尔富尔及周边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10、双方领导人欢迎中欧通过各自现有机制，如中非合作论坛、欧非峰会，进一步与非洲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务实合作，为非洲的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作出应有贡献。双方同意继续进行中欧非洲问题对话，并积极探索在适当领域开展中欧非三方合作的有效方式和途径。欧盟邀请中方作为观察员出席欧盟-非洲首脑会议。中方邀请欧盟委员会发展委员访华。

11、中欧全力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缅甸特别顾问伊布拉辛·甘巴里教授的斡旋努力。双方赞同缅甸需要推进民主。双方同意有必要通过包括有关各方参与的对话，看到缅甸国内进程取得切实的进展。

12、双方领导人重申致力于朝鲜半岛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包括实施有效的半岛无核化。双方欢迎六方会谈在采取2007年2月和10月达成共识的步骤，以落实2005年9月19日的《共同声明》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双方欢迎朝鲜关闭宁边核设施，期待将其完全去功能化和拆除，并期待朝鲜全面、准确地申报其所有核计划。双方领导人对10月朝韩首脑会晤达成的共识及关于最终签署和平条约、实现经济融合和半岛统一的后续行动表示欢迎。

13、双方领导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伊朗核项目及联合国安理会1696 (2006) , 1737 (2006) 和1747 (200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重申致力于以外交途径通过谈判与对话寻求一项全面、长期、妥善的解决方案。双方再次肯定2007年9月28日中、法、德、俄、英和美外长所发表并得到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支持的联合声明，敦促伊朗全面遵守联合国安理会1737号和1747号决议。

14、双方领导人重申支持在现有协议，包括联合国相关决议和路线图所确定原则的基础上，谈判解决巴以冲突。在此背景下，双方领导人欢迎奥尔默特总理和阿巴斯主席正在进行的双边会谈，希望这将有助于各方推动建立一个独立、民主、有自主生存发展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并与以色列及其它邻国和平共处。双方领导人支持最近在安纳波利斯召开的国际会议，希望会议是朝着全面解决阿以冲突迈出的第一步。双方确认国际社会愿对解决该问题的政治进程，包括对其中关键的执行阶段予以支持。

15、双方领导人就科索沃问题交换了意见，重申支持包括欧盟在内的国际社会的斡旋努力。

16、关于新出现的亚洲区域机制，欧盟欢迎中国对加强开放和透明的亚洲地区合作所作出的贡献，赞赏中国在此方面所发挥的建设性积极作用。中方欢迎欧盟对亚太地区政治机制所做的建设性贡献。中欧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地区论坛等区域合作进一步发展，支持加强欧盟与东盟关

系。中方对欧盟有意推动东亚地区合作进程并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TAC）的计划表示欢迎。

17、双方认为，亚欧会议是亚欧开展多边对话和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合作的重要框架，认为加强经济合作是亚欧关系的关键内涵。双方领导人重申致力于通过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务实项目，加强合作进程，确保2006年亚欧会议未来发展赫尔辛基宣言得到落实，2008年在中国举行的第七届亚欧首脑会议取得成功。

18、双方领导人同意加强合作，确保2008年北京奥运会顺利举行。

19、双方领导人同意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领域，特别是贸易与商务交流、气候变化、环境与能源、人力资源开发与公共管理等方面加强对话与合作。双方将加大支持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的力度，如采用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和提高自然资源使用效率。

20、双方领导人同意深化环境保护合作，重点加强在可持续生产与消费、污染控制与管理、自然资源管理、流域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环境治理、环境事故紧急处理、化学品管理、危险废物处置与管理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推进有利于合作的清洁技术转让，鼓励在相互投资过程中采用更严格的环境标准。双方决心继续共同打击非法采伐，为保护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减缓气候变化和发展木材生产国经济作出重要贡献。

21、双方领导人强调高度重视气候变化问题，愿继续加强合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严峻挑战。气候变化紧迫性已被“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的最新科学结论所确认。中欧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共同致力于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一个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

双方领导人回顾了中欧气候变化伙伴关系下的双边合作，呼吁在通过二氧化碳捕获与封存实现煤近零排放发电技术研究，通过开发具体合作项目加强中国参与《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等方面取得进展。

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与转让等方面的双边合作力度。中欧同意将积极落实业已达成的2008年至2009年“中欧气候变化伙伴关系滚动工作计划”，就中国省级气候变化项目、气候变化适应战略和公共意识倡议等开展合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484](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484)

